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 专项核查意见

# 二零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 目 录

正	文	3
1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3
2	本次增持情况	4
3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5
4	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5
5	结论意见	6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 专项核查意见

致: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 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资格。

本所受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或"增持人")的委托,担任京投公司增持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发** 展"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指派本所王明朗律师、李欣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本次增持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内容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 经对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京投发展及京 投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 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

1



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京投发展及 京投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增持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 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 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正文

### 1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1.1 京投公司

京投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法定代表人为张燕友,注册资本为 17315947.49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经营范围为"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2 根据京投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适当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京投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



其他情形。

1.3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京投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2 本次增持情况

#### 2.1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根据京投发展和京投公司的确认,本次增持前,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81,495,391 股,占京投发展当时总股份的 38.00%。

#### 2.2 本次增持计划

京投发展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2),基于对京投发展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京投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京投发展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 2022 年 5 月 27 日已增持股份);同时,京投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京投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1月25日期间,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京投发展A股股份6,590,600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0.89%;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京投发展A股股份817,200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0.11%。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京投发展A股股份7,407,800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1%。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A股股份296,310,991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 40.00%。

2.4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京投发展分别于2022年5月28日发布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于2022年11月29日发布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50),于2023年3月29日发布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14),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23-022),对增持人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2023年5月26日,京投发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3-023),公告了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 35%股份变动至持有京投发展 40%股份的基本情况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京投发展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81,495,391 股,占 京投发展总股本的 38%,超过京投发展已发行股份的 30%,且该等持股超



过已发行股份 30%的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完成后,京投公司在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占京投发展已发行股份的 2%,未超过京投发 展已发行股份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投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 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签字):

王明朗

**本版蔚** 

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